

江苏省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地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发布管理，发挥技术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先进技术标准有效供给，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会团体标准，是学会按照地质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废止、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要求，不得与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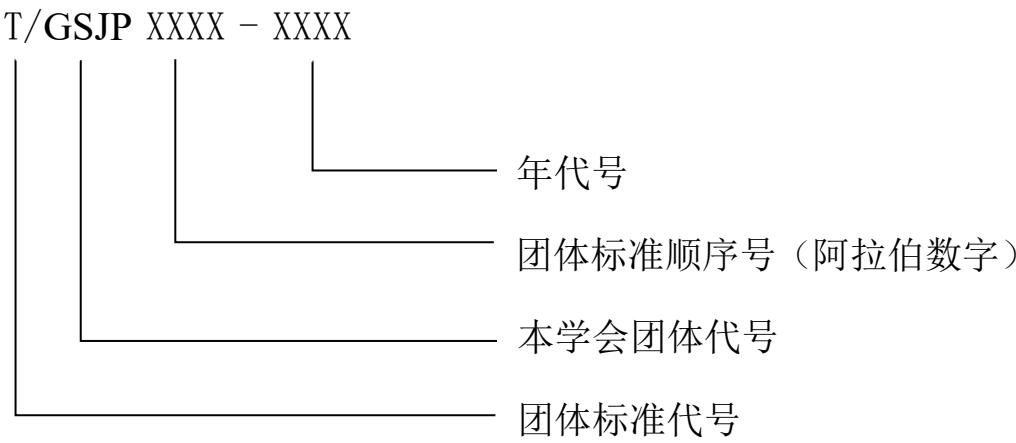
（二）尚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且急需制定的，可制定团体标准，并可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体系；

（三）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四）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五）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或进行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为“GSJP”，即江苏省地质学会英文名称“Geological Society of Jiangsu Province”英文缩写首字母。团体编号的结构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管理内部工作部门包括：学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学会标准化秘书处、学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

第七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会主要领导、相关副理事长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名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指导团体标准化工作；

-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废止；
- (三) 研究、决策团体标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负责裁定团体标准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分歧。

第八条 学会标准化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办事机构，由学会秘书处人员及熟悉标准化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制（修）订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年度指南规划和发展计划；
- (三) 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发布、复审、实施与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参加国家、行业、地方或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化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标准化培训等活动。

第九条 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由学会专家库成员、其他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应是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化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学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和实施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会员、均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牵头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标准化秘书处负责组织年度标准指南的发布、标准计划的征集、立项申请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的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 （一）审查方式以现场会议或函审方式进行。
- （二）技术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总人数为单数）。
- （三）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立项的申请计划方可准予通过。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标准立项审查会议结果，对标准计划进行审批发布，由学会发文下达当年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发文当日即为立项日期。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期限为正式立项起 1 年。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申请单位组织起草单位起草团体标准。起草要求：

- （一）起草单位数量应不少于 3 家单位。
- （二）原则上，主要起草单位为学会分支机构或会员单位。
- （三）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七条 标准应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广泛征求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标准化领域专家的意见。意见征求形式为现场会议、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等。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30日。回函并有意见的单位应不少于15家，并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化秘书处组织开展对起草单位标准完成情况中期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如果项目到期未完成，可申请延期3个月。延期到期后如果仍未完成项目，则撤销此项目，且2年内不再审批同一项目。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秘书处组织技术专家组对提交的标准送审稿材料开展技术验收审查工作，每项标准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名（含标准化领域专家），形成是否通过技术验收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通过技术验收审查的标准，起草单位在 1 个月内对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审查专家确认，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汇交至标准化秘书处。

第四节 报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秘书处向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通过技术验收的标准报批材料，申请报批。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标准化秘书处的报批申请，批准、组织发布和实施当年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江苏省地质学会所有。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修订和废止程序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发现已经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内容有过时或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时，经标准化秘书处确认后，应启动团体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标准修订原则上由原主要起草单位实施。按照本办法第三程序，和当年度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一同开展。

第二十九条 原主要起草单位无法承担标准修订工作的，可由标准化秘书处另行组织起草单位，起草单位要求见第十一条。

第三十条 如主要起草单位、学会各分支机构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废止申请，并经标准化秘书处确认确无修改必要，可上报至领导小组，审查后批准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标准化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由标准化秘书处或各分支机构具体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均可以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化秘书处定期组织学会各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技术专家，对发布超过 5 年的学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进行复审，评价实施效果，提出复审结论，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由牵头和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起草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讯）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苏省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